

法治化营商环境视域下 法院参与涉案企业刑事合规改革探索

闭江龙¹,叶汪绿²

(1.广西警察学院司法应用学院,2.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广西 南宁 530028)

[摘要]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建设离不开法院参与涉案企业刑事合规改革,两者之间存在法理的正当性、价值追求相同和权力制衡的需求。但现阶段法院参与涉案企业刑事合规改革仍存在法律规范依据阙如,参与的角色定位不明晰,与检察机关的衔接不畅等问题。应在实体法和程序法加以完善,厘清法院参与改革的角色,畅通与检察机关的衔接机制,推进繁简分流制度改革,逐步构建符合我国国情的涉案企业刑事合规制度。

[关键词]法治化营商环境;企业刑事合规;法院

[中图分类号]D926.2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2-2341(2024)05-0098-05

法治是衡量营商环境优劣的关键指标,是改善营商环境的重要手段,也是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和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重在依托法治实现构建优质营商环境的目标追求。^[1]法院作为法治化营商环境中的重要司法主体,参与涉案企业刑事合规改革,既是涉案企业合规改革研究和试点不断推进的必然选择,也是落实全面依法治国、保护企业合法权益、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必然要求。

一、法院参与涉案企业刑事合规改革的正当性

(一)法理正当

作为党和国家主导下的人民法院,在推进国家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过程中,其参与到涉案企业刑事合规改革是社会治理的题中应有之义。企业刑事合规制度所蕴含的协商性司法、恢复性司法理论,对优化营商环境、增进社会公共利益等具有重要价值。^[2]尽管目前涉案企业合规改革仍是以检察院为主导,但并不意味着法院就毫无发挥作用之余地。因进入到审判阶段,涉及企业合规出罪、免刑、从宽量刑等实体处理权由法院把关确定。^[3]需要注意的是,法院参与涉案企业刑事改革并不意味着可以违背罪刑法定原则,而是在尊重涉案企业的犯罪事实基础上,谨慎定罪量刑,实现罪行相适应原则与宽严相济理念的融合。

[收稿日期]2024-08-01

[作者简介]闭江龙(1995-)男,广西贵港人,讲师,主要从事司法制度研究。

(二)价值趋同

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在企业治理层面呼唤企业合规,企业合规改革又反作用于营商环境法治化建设。作为横跨社会治理与企业治理的企业合规是营商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对营商环境的优化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4]法治化营商环境要求企业在法治的轨道上运行,需要企业内部的自我约束和外部的促进,而企业外部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则影响着企业的内部决策行为。法院参与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发挥司法能动性,引入协商承诺理念。根据企业的合规整改情况,作出不构成犯罪、定罪免刑、量刑从宽或适用缓刑的裁判,减少了因企业犯罪而导致大量职工失业的情况发生。可见,法治化营商环境与法院参与涉案企业刑事合规的共同追求价值具有一致性,两者有机互动,共同助推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

(三)权力制衡

自企业合规改革制度以来,一直是以检察院为主导。但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并非检察机关的“独角戏”,还有赖于多部门分工负责、协同推进。^[5]作为专门的司法机关,法院在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中自然承担着不可替代的角色。实际上,无论从刑事司法权力配置的角度、外部监督的角度,还是从实现刑事合规制度改革目的的角度,法院都有必要参与涉案企业刑事合规改革。因为一旦涉及实体问题的判断,则法院的实质审查就不可回避。从法律实践来看,企业刑事合规是法院分别选择免除处罚、适用缓刑或从轻、减轻处罚等量刑结果的事由。^[6]事实上也是法院对企业的一种有效激励。当企业经过激励之后建立起完善的合规机制,即便企业或相关人员涉嫌行政违法或刑事犯罪时,也可获得从轻处罚的监管激励,实现企业和主管人员的责任相对分离。因此,法院参与企业刑事合规改革,有利于监督检察机关,纠正企业刑事合规建设中制度偏失问题,实现权力制衡的目的。

二、法院参与涉案企业刑事合规改革的困境分析

(一)法院参与涉案企业刑事合规的规范支撑不足

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前提是有法可依,但目前为止,我国尚无中央层级的机构出台法院参与涉案企业刑事合规改革的立法规定等规范性文件。从实体法层面看,相关立法尚未将合规作为法定量刑从宽情节和违法阻却事由予以明确。在合规未被纳入刑事实体法的前提下,如果法官以合规为由从宽判决,则存在错案风险。从程序法层面看,在审判阶段对涉案企业开展合规监督考察可能引发法官角色争议。如果法官参与涉案企业合规,可能引发“先定后审”的消极影响。那么法官的中立性、被动性会受到减损,涉罪企业的合法权益能否得到有效保障也将存疑。^[7]当前的相关规范性文件主要是全国各地部分法院或单独或联合其他部门出台签署的,一是适用范围较窄,可操作性不强、体系性不足等原因难以推广;二是该部分文件效力层级较低,甚至有些规范性文件并未专门提及法院参与刑事合规改革,仅是将“企业合规”作为其他工作事项的附带目标,实质上并非法院参与涉案刑事企业合规改革。

(二)法院参与涉案企业刑事合规的角色不清晰

在对涉案企业合规改革中,法院的定位问题涉及到企业合规的基本理论问题。法院在参

与中如何根据自身的定位开展工作,能够发挥何种作用,均对法院参与这项改革的顶层设计、运转实效等都有重要意义。^[8]但目前无论是各地法院出台的各种规范性文件,还是法院参与企业合规的各种模式,其对法院的定位过于笼统、简单。归纳起来主要是法院应充当被动参与者还是主动参与者?若是被动参与者,法院便难以在检察院主导的企业涉案刑事合规改革中体现自己的作用。若是主动参与者,又难免陷入裁判者和运动员身份同一的矛盾状态。现有法院之所以参与企业刑事合规较为谨慎,未能充分发挥自身的作用,很大程度上未能找到自身的精准定位,自然难以在着力点上发力。当前,绝大多数的理论研究都将视角集中在了审查起诉阶段。^[9]对于审判阶段、执行阶段的法院该如何参与,应归于何种定位角色,都亟需更加严谨、系统、科学的理论予以支撑。

(三) 检察环节与审判环节均未有效衔接

从立案到司法实践,检察环节与审判环节衔接不畅是当下改革面临较为突出的问题。由于我国就涉案企业合规改革仍是以检察院为主导进行,法院在审查起诉阶段参与较为鲜少,目前,尚无发现企业或其关联人违法犯罪前介入之事例。意味着大量的案件停留在审查起诉阶段,法院受理后才得以介入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换言之,不论是被动接受检察机关开展合规整改的结果,还是在审理阶段开展合规整改,亦或是判后开展的合规整改监管,都是在被告人确定被公诉后,法院才开始介入。由于审查起诉阶段法院未能参与,全由检察院自由裁量,在相关的法律制度和配套机制尚未完全确立,存在检察裁量权规制不足的问题,若不及时加以完善,改革亦有可能陷入权力滥用或消极适用的两难困境。随着改革的深入,检察院也开始对部分涉案企业出具量刑建议书,法院也往往采取被动“一般应当”的接受态度。可见,法院在审查起诉阶段的缺位,难以制衡检察院不断扩张的检察权。此外,假如法院仅仅局限于对那些完成合规整改的案件进行事后审查,并作出宽大处理的话,这种宽大也仅仅意味着对企业和责任人员的“宽大处理”,而几乎不可能作出“合规出罪”的裁决,无法对企业发挥有效的激励作用。^[10]同时,根据实证分析发现,我国目前在审理阶段更侧重于实质性审查,形式审查几乎没有采用。实质性审查固然有确保企业合规真实性的作用,但也会导致司法资源重复投入和浪费的副作用。在部分法院资源不足、法官参与积极性不强的情况下,过多依赖实质性审查并不是科学、长久之计。

三、法院参与涉案企业刑事合规改革的路径构建

(一) 法院参与涉案企业刑事合规的立法设想

1. 明确刑事合规改革可作为刑法上的量刑情节。涉案企业愿意承诺合规的主要动力来自于刑事激励。企业有效合规,减少了社会危害性,对维护市场经济秩序都有良好的促进作用,实现了犯罪的特殊预防的目的,应当具有从宽处理的正当性。给予有效合规的企业刑事激励,是制度得以建立和运行的前提。尽管企业合规改革的职能主要体现在程序方面,但需要在实体法中予以明确,如,在刑法中对企业合规及企业合规计划的刑法意义进行明确。未来可以考虑将企业积极有效合规整改的,作为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的情节。

2.刑事诉讼程序中增设单独章节。现《刑事诉讼法》的第四次修改提上日程,可考虑将“刑事合规案件程序”作为单独章节设置在刑事特别程序篇中,并对涉案企业合规程序的启动、证据、合规监督考核、涉案审理期限等程序性方面对刑事合规改革的正当性进行肯定。具体细化内容可以通过司法解释、会议纪要等规范性文件进行明确,从法律程序上保障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得以有效实行。

(二)合理定位法院参与涉案企业刑事合规的角色

囿于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是一项复杂性、长期性、艰巨性的工程,法院欲要在这项改革中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和作用,需要找到精准的着力点。为此,应当分阶段进行定位,在审慎和能动之间找到最佳结合点。具体而言,在审查起诉阶段,法院应充当审查者,以辅助者定位参与,主要审查检察院对涉案企业作出的暂缓起诉、附条件不起诉进行审查。在核查合规整改情况及涉案企业方意见后,做出是否准许的裁定。除涉案企业经审查认为不构成犯罪、不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或反对撤诉的情况外,法院一般应当准许检察机关撤回起诉。在审判阶段,法院充当主导者,对企业合规整改材料的审查,包括整改的方法、材料、补救措施、整改计划、违法所得退缴情况、第三人履职情况等,在此基础上,审查合规整改的有效性,再判断应否作为量刑的酌定情节,并在判决的量刑中予以体现。在执行阶段,法院充当组织者。通过“回头看”、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回访了解企业合规整改后是否形成长期效果,并将此作为涉案个人缓刑期间的社区矫正评估依据之一。^[11]另外,若企业犯罪分析后企业犯下的是相关经营罪行,能积极参与企业的合规改革并经评估有效的,可由刑罚执行机关向法院提出减刑意见书,法院可视为“悔罪”表现,并予以酌情减刑优待。

(三)畅通检察环节和审判环节的衔接机制

考虑到我国检察机关开展企业涉案刑事合规审查主要是在诉前阶段,将合规改革效果作为出罪、暂缓起诉、有条件不起诉、免于起诉考量因素,法院参与公诉前企业刑事合规可采用双重审查模式。具体如下:一是在涉及出罪、不起诉、免于起诉时采用审查监督模式。不起诉权是检察机关的一项重要权利,其可以在实体上决定被告企业是否需要承担刑事责任,实质上也是一种司法裁量权。因此,有必要在对检察机关赋予权力的同时对其权力进行相应的制约和监督,增设法院对检察机关合规不起诉的监督权。法院需要对检察院作出的合规不起诉、免于起诉等决定的进行监督,反向评价合规不起诉决定是否符合相关条件要求,检察机关是否遵循公正中立的原则,有无听取被害人意见等。二是在暂缓起诉、有条件不起诉采用形式审查模式。无论是暂缓起诉还是有条件不起诉,涉案企业和个人都处于符合起诉条件的情形,应由检察机关先行向法院提起公诉,并与相关企业签订暂缓起诉或附条件不起诉协议,法院作为审查机关对协议进行形式审查,经法院批准后协议才能生效,暂停审理程序。涉案企业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合规整改或达到一定条件,检察院撤回起诉,否则,期限届满恢复启动审判程序。三是特殊情形采用实质审查模式。第一,法院主动启动合规改革情形。如审理阶段,检察院或其他部门尚未对涉案企业开展合规改革的,法院可评估涉案企业开展合规改革的必要性、难易程度,主动启动合规改革;联合检察院、企业、专家形成合规改革方案,并对

合规改革成果进行实质审查。第二,审判阶段未完成合规改革的,法院亦应进行实质审查,明确主导权在法院。

(四)探索企业合规全流程繁简分流制度

伴随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刑事诉讼全流程适用常态化后,为避免企业合规延伸至全流程给法院带来的审判压力,应根据案件繁简程度、企业性质、经营状况、规模、犯罪情节、合规难易程度等方面的差异,综合考虑法院参与企业合规改革之阶段、力度及模式,建立合规案件繁简分流制度。尝试在速裁程序、简易程序、普通审判程序选择与之相适应的程序。对于形式审查模式的合规案件,均列为简案,在审理期限、合规审查程序及权限上,进行缩简。其他案件,在目前探索阶段,仍建议列为繁案,适用一般性的合规审查流程。

〔参考文献〕

- [1]石佑启,陈可翔.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司法进路[J].中外法学,2020,32(3):697-719.
- [2]孙玉纯.审判阶段法院主导型企业刑事合规制度构建[J].法律适用,2024(5):116-127.
- [3]梁健,朱淼蛟.论审判阶段涉案企业刑事合规从宽机制之构建——以审判阶段涉案企业环境合规从宽为视角[J].贵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41(3):22-33.
- [4]谭世贵,陆怡坤.优化营商环境视角下的企业合规问题研究[J].华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4):135-152、207-208.
- [5]周新.人民法院参与涉案企业合规改革问题研究[J].法商研究,2023,40(6):31-44.
- [6]唐益亮.企业合规制度中认罪问题研究[J].现代法学,2022,44(2):170-188.
- [7]褚福民.法院参与企业合规改革的基本定位[J].法学论坛,2024,39(4):31-42.
- [8]王贞会.从检察主导到法院参与:论涉案企业合规的检法协同模式[J].中国应用法学,2023(4):71-80.
- [9]陈瑞华.企业合规改革与刑事诉讼立法[J].政法论坛,2024,42(1):67-77.
- [10]李鹏,柳杨.人民法院参与涉案企业合规改革研究[J].山东法官培训学院学报,2024,40(1):80-93.
- [11]邵聪.涉案企业合规中的法院参与——由“检察主导”走向“法检协作”[J].中国应用法学,2023(5):129-139.

〔编辑 刘婉仪〕